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2/13 期(总第 466/467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2/13期

（总第466/467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济政发〔2026〕6号）……（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等3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35号）……（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彩石片区0901、0902等8个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36号）……（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鹊山龙湖东片区等3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37号）……（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财金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6〕19号）……（1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举措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
（济人社字〔2026〕11号）　……（15）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医保发〔2026〕12号）　……（20）

JNCR－2026－001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济政发〔2026〕6 号

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止使用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

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柴油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起重机、平地机、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发电机组等，以及其他适用于《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国Ⅰ及以下、中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分别简称国Ⅰ及以下标准机械、国Ⅱ及以下标准机械）；

（二）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超过Ⅲ类限值机械）；

（三）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中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场内柴油车辆（以下简称国Ⅲ及以下标准场内柴油车辆）。

二、实施时间和禁用区域

（一）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禁止使用国Ⅰ及以下标准机械和国Ⅲ及以下标准场内柴油车辆。

（二）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重点区域（具体范围详见附件）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标准机械或超过Ⅲ类限值机械。

（三）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标准机械或超过Ⅲ类限值机械。

三、管理要求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所有人，应当按照编码登记管理要求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所属机械基本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提交的信息编制环保号码并建立管理台账。

（二）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四）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通告限制。

本通告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的通告》（济政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点区域范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9日

附件

重点区域范围

一、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

G35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合围区域（含以上道路）。

二、各区县建成区

（一）长清区。峰山路、经十西路、平安南路、农高路、明发路、G104国道、芙蓉路、丹桂路、阜成路合围区域。

（二）章丘区。龙泉路、胡山大街、南外环、清照大街合围区域。

（三）济阳区。黄河大堤、G220国道、黄河大街、S241省道、纬四路合围区域。

（四）莱芜区。汶河大道、大桥南路、孝义河南侧路、响水湾大街、云台山路、汇源大街、九龙山路、苍龙泉大街、滨河西路、京沪高速公路、香山路、山财大街、嬴牟大街、北坛路、凤城西大街、西秀大街、鹿鸣街合围区域。

（五）钢城区。九龙西大街、永兴路、九龙东大街、双泉路、铁流路、新兴路、桃花路、东外环路、黄新路、新华大道、南外环路、西外环路合围区域。

（六）平阴县。东关街、文笔山路、翠屏街、函山路、云翠街、玫瑰路、翠屏街、青龙路合围区域。

（七）商河县。北环路、滨河路、银

河路、西环路、新兴街、县东环路、富民路、田园路合围区域。

以上边界道路均包含在禁用区域内。

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地

（一）槐荫区。腊山街道办事处，经十西路、古丰路、济兖公路合围区域。

玉清湖街道办事处，经十西路、玉溪路、蓝石大溪地住宅区北无名路合围区域。

（二）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小马商业街、桑梓大街、卫生院前街、桑梓中心幼儿园东侧道路合围区域。

（三）历城区。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路、同华路、裕华路、富华路、兴华路、宁华路合围区域。

郭店街道办事处，工业北路、稼轩路、郭店街、港西路（原铁西路）合围区域。

唐冶街道办事处，世纪大道、围子山路、敬德街、龙凤山路合围区域。

董家街道办事处，稼轩路、温梁路、虞山西路、虞山大道合围区域。

彩石街道办事处，虎山路、旅游路合围区域。

唐王街道办事处，济广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公路、唐王中路、浩白科技路合围区域。

（四）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平安北路、经十西路、晨辉路合围区域。

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五峰山路、明泉街、莲花山路、玉泉街合围区域。

归德街道办事处，府前街、沙河辛街、长兴路、长孝路合围区域。

张夏街道办事处，张夏南街、张夏中街、G104 国道合围区域。

万德街道办事处，万德街、方山路、灵岩街、灵芝路合围区域。

孝里街道办事处，孝城大道、郭巨路、黄崖寨街、大舜路合围区域。

马山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周围 1 公里范围内。

双泉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周围 1 公里范围内。

（五）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绣源西街、经十东路、S234 省道、济潍高速公路合围区域。

圣井街道办事处，潘王路、世纪大道、绣源西街、经十东路合围区域。

枣园街道办事处，S241 省道、轻卡北路、枣寨路、生产路合围区域。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镇西路、平普路、相郝路、相顶路、中心大街、平铺路、桑园大道、相赵路合围区域。

普集街道办事处，龙泉大道、普邹路、Y033 乡道、普集东外环路合围区域。

官庄街道办事处，普雪路、白云路、唐王山路、G309 国道、官栗路合围区域。

龙山街道办事处，S102 省道、秀平干区南防汛路、龙湖路、平陵城东路合围区域。

绣惠街道办事处，明刁路、文化路、回南路、大桥路合围区域。

文祖街道办事处，S234 省道、青云大道、明埠路、万华路合围区域。

曹范街道办事处，济潍高速公路（在建）、S243省道、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合围区域。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潘王路、引湖路、宁石路、白云湖南大堤合围区域。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东外环路、G308国道、西外环路、北外环路合围区域。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宁枣路、宁绣路、潘王路、南外环路合围区域。

刁镇街道办事处，幸福大街、瑞祥路、洛川路、西环路合围区域。

黄河街道办事处，中心大街、文化东路、兴河路、吕前路合围区域。

垛庄镇人民政府，S243省道、S241省道、S317省道、南垛庄村山脚线合围区域。

（六）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顺河街、德阳路、兴河街、G220国道合围区域。

垛石街道办事处，S241省道、振兴街、徒骇河合围区域。

曲堤街道办事处，曲索路、曲白路、韶台大街路、强镇路合围区域。

仁风镇人民政府，迎风大街、丰盛街、仁风街、S239省道、仁风北街、X207县道、G220国道合围区域。

新市镇人民政府，S241省道、新风路、土马河合围区域。

（七）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胜利北路、长勺北路、沿河路合围区域。

高庄街道办事处，任家庄村北路、麻湾村村道、府前大街、郭家园村村道合围区域。

口镇街道办事处，莱城大道、吐丝口东路、龙马河西路、汇河大道合围区域。

羊里街道办事处，卫康路、汇商路、姚口路、赢泉路合围区域。

方下街道办事处，赢牟西大街、新城路、泰山街、方寨路合围区域。

雪野街道办事处，恒大路、连村1路、雪野湖北岸、连村2路合围区域。

牛泉镇人民政府，朝阳街、文化南路、金牛西街、圣泉北路、商业街、汶河北路合围区域。

苗山镇人民政府，X002县道、G205国道、府前街、西河沿河路合围区域。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华山路、大王河西岸、大宅线、利民路合围区域。

寨里镇人民政府，寨西村村前路、寨西村2号路、正昌路、文玉街、文苑街、西外环路、文馨街、寨西村1号路合围区域。

杨庄镇人民政府，振兴路、S241省道、文化路、胜利路合围区域。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玉兰街、S317省道、商业街合围区域。

和庄镇人民政府，G205国道、禹王山路、淄河东大街合围区域。

（八）钢城区。里辛街道办事处，双泉路、鸣翔大街、莱钢大道、北外环路合围区域。

汶源街道办事处，钢都大街、韩莱支

线、东外环合围区域。

颜庄街道办事处，龙行街、牟汶河西岸、祥和街、建材路合围区域。

辛庄街道办事处，迎宾大道、牟王城路、莱钢大道合围区域。

（九）平阴县。锦水街道办事处，玫瑰路、G220国道、G105国道合围区域。

东阿镇人民政府，G220国道、和平路、孟庄村路合围区域。

孝直镇人民政府，G105国道、汇贤街、临渠路、汇鑫街、G105国道、汇九街、振兴路、汇源街合围区域。

孔村镇人民政府，G105国道、财源街、东环路、南官村路合围区域。

洪范池镇人民政府，东南至书院村路口，西南至张海村村委大院，东北至周河村牌坊，西北至周河村委大院的整个村城范围。

玫瑰镇人民政府，G220国道、玫瑰街、夏沟村南北一线合围区域。

安城镇人民政府，山水路、G220国道、翠东路、南圣村村路合围区域。

（十）商河县。殷巷镇人民政府，S240省道、开源大街、龙怀路、大怀路合围区域。

怀仁镇人民政府，仁政街、仁义路、仁馨路、仁和街合围区域。

龙桑寺镇人民政府，龙医路、文化路、民生街、G340国道合围区域。

郑路镇人民政府，广源街、备战路、文源街、顺河路合围区域。

贾庄镇人民政府，新华街、工业南路、文化东路、二矿西路合围区域。

玉皇庙镇人民政府，泰富街、玉湖路、府前街、玉皇路合围区域。

白桥镇人民政府，长丰街、和谐路、白玉路、和谐东路合围区域。

孙集镇人民政府，启航路、祥泰路、民兴5街、东环路合围区域。

韩庙镇人民政府，兴商西路、府前街、苏杨路、韩阳路合围区域。

沙河镇人民政府，燕韩路、新源街、龙怀路、沙河镇人民政府东路合围区域。

张坊镇人民政府，幸福路、希望街、张丰路、商怀路合围区域。

商河县经济开发区，人和路、汇源街、玉皇路、凯源街合围区域。

（十一）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世纪大道、春博路、春晖路、科航路合围区域。

巨野河街道办事处，春荣路、科荟路、大正路、科创路合围区域。

遥墙街道办事处，遥墙机场西路、荷花路、府东路、荷花南路合围区域。

临港街道办事处，荷花南路、稼轩路、稼轩小学南侧道路、巨野河大桥所在公路合围区域。

（十二）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办事处，龙山路、上海街、仲泉路、宏福路合围区域。

柳埠街道办事处，府前街、柳西路、锦府路、摩泥路、Y036乡道合围区域。

西营街道办事处，西营北路、西营街合围区域。

（十三）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办事处，黄河、G20青银高速公路济南段、济乐高速公路、大桥街道行政区域西边界合围区域。

崔寨街道办事处，济乐高速公路、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G220国道合围区域。

孙耿街道办事处，G104国道、X201县道、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G20青银高速公路济南段合围区域。

太平街道办事处，G104国道、X201县道、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在建）合围区域。

以上边界道路均包含在禁用区域内。

（2026年7月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等 3 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35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等 1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6〕10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济南高新区综保片区、济南高新区遥墙片区等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和文本。

二、你局要督导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地。

三、你局要严格执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进一步提高规划的严肃性、科学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彩石片区 0901、0902 等 8 个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36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等 1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6〕10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彩石片区 0901、0902 街区，莲花山片区 11 街区，大学园片区 0601、07 街区，文昌片区 26、27 街区，农高片区 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和文本。

二、你局要督导历城区人民政府、长清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地。

三、你局要严格执行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加强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鹊山龙湖东片区等 3 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6〕37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鹊山龙湖东片区等 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6〕11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鹊山龙湖东片区、大桥片区和济南市章丘区绣惠片区等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和文本。

二、你局要督导章丘区人民政府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地。

三、你局要严格执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进一步提高规划的严肃性、科学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财金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 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6〕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财金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 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12 日

济南市财金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6 版）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聚焦实现制造业财政投入翻番目标，按照政府引导、金融协同、政策叠加、实体受益原则，通过专项担保支持、直接融资驱动、科技创新引领、精准服务赋能，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专项担保支持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规模跃升。对制造业企业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数智化改造、扩改建厂房等生产经营性资金投入，提供不超过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的担保贷款，单户最高 2 亿元，并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补贴，单户贴息上限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二）强化重点领域融资担保服务保障。聚焦加速推动项目落地建设，对制造业企业当年的项目投资，提供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80％的担保贷款，单户最高 3 亿

元；聚焦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对零部件供应商企业，按照当年新增订单金额的50%提供担保贷款，单户最高1亿元；聚焦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科创企业的研发费用支出，提供单户最高5000万元担保贷款。以上担保贷款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贴息上限分别为450万元、150万元、7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三）提升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补充市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提升信用评级，增强为制造业企业融资增信服务的核心功能；鼓励担保机构减费让利，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的融资费用；设立3亿元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对担保机构实际代偿部分按照贷款期限实行阶梯式补偿：贷款期限在3年以内的，补偿比例为50%；3年（含）至5年的，补偿比例为55%；5年（含）以上的，补偿比例为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二、直接融资驱动

（四）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债融资。对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增信，单户企业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同时，给予企业债券实际发行金额1%的担保费补贴，单户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为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五）加大股权投资支持。稳步扩大市级引导基金规模，加大引导基金对“13＋34”产业链体系中制造业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生产线建设等环节的支持。2026年，引导基金投资规模不低于150亿元，其中，对早期制造业企业投资金额不低于30亿元，对成长期、成熟期制造业企业投资金额不低于120亿元。在市级引导基金项目库中设立“制造业快速投资专区”，对专区内的企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尽职调查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给予财政股权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达到预期目标的，可“零收益”退出，投资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成本由市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三、科技创新引领

（六）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制造业企业新建、升级研发平台、中试平台、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用于创新平台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补贴，单户补贴上限为100万元。对开展脑机接口、具身智能、6G领域业务的制造业企业，补贴比例提高至70%，单户补贴上限提高至14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

（七）优化信贷供给。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13＋34”产业链体系企业配套集聚提供并购贷款；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用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或股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设立5亿元银行风险补偿基金，对企业当年新增贷款实行清单管理，对清单内逾期超过90天的不良贷款本金进行补偿，补偿比例最高为40％。其中，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不良贷款，补偿比例提高至50％，单户企业补偿金额最高为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四、精准服务赋能

（八）优化平台直达快享服务。将本措施涉及的政策推送、申报、审核、兑现等全流程环节纳入“泉融通”助企服务平台，并设立“财金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区”，实现“一网申报、一站审核、一键兑现”。自措施实施之日起，每半年集中组织一次贴息及担保费补贴兑付，切实提高政策兑现效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九）深化“投贷担”协同服务。支持基金、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并互认结果。对已获得引导基金投资，或引导基金明确拟投资但仍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配套担保及授信服务，满足企业一揽子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十）强化综合服务保障。遴选优质会计师事务所，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财税咨询、统计指导等服务；聚焦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需求，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政策宣讲等活动；强化市属金融企业功能定位，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纳入对市属金融企业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级各产业发展办公室）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相关政策与市级产业部门牵头制定的同类政策如有重复，企业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得重复享受。在政策有效期限内申报成功的企业，对其支持继续执行至完结。

（2026年6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举措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

济人社字〔2026〕11 号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鲁人社字〔2026〕23 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举措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确定帮扶对象，夯实就业帮扶基础

（一）明确重点帮扶群体。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就业帮扶对象。依托防返贫监测系统，建立健全重点帮扶群体实名制管理台账，实行分层分类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确保重点帮扶群体所在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二）明确重点帮扶区域。将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含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起步区的黄河滩区迁建社区，南部山区西营街道积米峪村、老峪村等易地扶贫搬迁村）作为重点帮扶区域，加大就业资源倾斜力度。

二、大力发展县域产业，拓宽就近就业空间

（三）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深挖“土特产”资源，着力培育平阴玫瑰、莱芜生姜等富民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等政策支持，实施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在推动特色产业全链发展中扩大就业容量。深化“一村一业、一村一策”机

制，每年实施一批联村共富产业项目，采取项目分红、就业用工、订单生产等多种形式，带动村集体和村民持续“双增收”。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提振行动，鼓励企业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让农户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

（四）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鼓励实行经营性帮扶项目联农带农综合效益评价机制，推动由“单一收益为主”向“涵盖项目收益、吸纳就业、发展生产等在内的综合效益”转变。积极推行帮扶项目经营主体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利益联结模式，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通过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结合帮扶项目实际，在“光伏类”等帮扶项目后期管护过程中，利用项目收益设立公益岗位，优先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有序带动其他农户。

（五）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聚焦重点帮扶群体，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水利设施建设、乡村道路维护等重点建设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建立项目立项、招工组织、用工保障和劳务报酬发放协同推进机制。按照省、市部署，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以工代赈用工安排，优先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参与务工，切实发挥项目“赈济”作用。

（六）丰富乡村就业载体。加强就业帮扶车间监测管理，支持有条件的提档升级，探索建设乡村工坊、卫星工厂、共富园区等多元就业载体，对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务工就业的按规定给予补助。立足我市特色产业实际，顺应乡村新业态发展趋势，归集农产品初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订单类型岗位，开发乡村民宿管家、乡村文旅讲解员、农资配送员、农村电商主播等新兴领域就业岗位，有效激活乡村劳动力资源，加快形成“农时有农事、农闲有务工”的乡村灵活就业新格局。

三、深化劳务协作机制，促进有序务工就业

（七）健全劳务输转体系与劳务协作机制。强化健全劳务输入地输出地工作协同机制，完善从需求摸排、人岗匹配、输送上岗到跟踪服务的全链条劳务输转机制。加强省内外劳务合作，将就业帮扶作为对甘肃临夏、重庆武隆、临沂市等对口支援的重要内容。持续发挥劳务协作服务联盟作用，探索组建驻外农民工服务站点，为外出农民工提供贴心服务。鼓励济南优质企业在协作地区投资兴业，创造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落实转移就业补贴、用人单位社保补贴、一次性就业服务补贴、东西部劳务协作补贴等劳务协作政策。

（八）创新发展劳务品牌。突出系统化支撑、品质化发展、产业化升级、多元化推广的劳务品牌发展定位，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产业特点、非遗传承等优势，重

点在家政服务、生活餐饮、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数字技术等领域布局，挖掘培育“济南康养赋能师”、“平阴玫瑰花匠”等市级特色劳务品牌，壮大升级“阳光大姐”、“山东蓝翔技师”等知名品牌，全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总量不低于30家，实现“一区县一龙头品牌”，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效益增强的品牌集群，以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推动农民就业增收。

（九）加强稳岗服务保障。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季”、“春暖农民工”等专项服务活动，优化线下招聘服务布局，推广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线上服务模式，畅通劳动力就业渠道。健全跨区域、常态化岗位信息收集发布机制，联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驻外商会协会等，构建多元化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对重点帮扶群体外出务工人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一人一档”跟踪服务台账，及时帮助解决务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四、强化培训赋能创业增能，提升就业竞争力

（十）实施“技耀泉城”技能提升行动。将重点帮扶群体纳入“技耀泉城 乐业济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重点对象，加力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围绕粮食综合产能提升、泉韵乡居和美乡村片区建设、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等人才需求，实施乡村振兴技能提升培训行动。鼓励驻济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机构面向重点帮扶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采取微培训、技能夜校、周末课堂等灵活形式，推动技能培训进社区、进乡村，让重点帮扶群体在家门口就能学技能。

（十一）加强乡村工匠培育。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支持乡村工匠开展技艺培训、发展手工产业，对带动重点帮扶群体掌握传统技艺、务工就业增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推动市级传统工艺技能大师工作室在乡村设立分站，鼓励非遗传承人通过“师带徒”等方式，培育更多掌握传统技艺的青年人才。

（十二）实施“雨露计划＋”和青年就业帮扶。做好“雨露计划”项目实施，促进重点帮扶群体家庭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实现技能就业、稳定增收。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外出务工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跨省务工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往返交通补助，降低务工就业成本。开展重点帮扶群体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继续实施第五轮“三支一扶”计划，挖掘更多基层就业岗位，优先招募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毕业生。

（十三）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依托“源来好创业”品牌，开展项目推介、资源对接及能力提升等活动。持续做好个

人创业“一件事”服务，帮助有条件的重点帮扶群体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支持、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面向农民工群体打造市级农民工创业孵化中心，提供最长 3 年的办公场地、政策对接等一站式、全链条免费服务。

五、提升服务供给品质，织密织牢保障网

（十四）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重点帮扶群体纳入本地稳岗政策扶持和就业援助范围。结合智慧人社一体化建设，推行“即申即享”“直补快办”政策申领模式，全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为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群体高效兑现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各区县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

（十五）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各区县人民政府为符合参保条件的缴费年龄段的重点帮扶群体、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全额代缴不低于最低标准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以提前 5 年发放养老金。

（十六）继续发挥公益性岗位保障作用。根据重点帮扶群体就业需求，科学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重点开发人居环境管护、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防止返贫监测服务、助残照护服务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对安置的重点帮扶群体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对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要建立对接转岗机制，采取摸底对接、告知疏导、转岗培训、职业指导等多元化服务方式，确保平稳过渡。在用好用足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鼓励各区县（功能区）合理开发设置一批常态化帮扶就业岗位，为重点帮扶群体提供兜底性就业保障。

（十七）织密基层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零工市场、“社区微业”平台等载体作用，广泛运用“泉就业”基层服务应用场景，定期发布就业政策清单和岗位信息清单，及时帮助重点帮扶群体稳定岗位、求职转岗。持续畅通“泉城安薪”码等维权渠道，督促重点帮扶群体所在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常态化推进欠薪治理。

（十八）提升跟踪服务成效。各区县（功能区）要强化重点帮扶群体跟踪服务，实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对经帮扶实现就业的，定期了解稳岗情况，对有转岗、培训需求的，及时提供相关服务。依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实行季度监测预警

和调度机制。

六、健全协同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十九）压实帮扶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功能区）要高度重视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就业帮扶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帮扶工作，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做好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东西部协作对接；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帮扶对象监测识别、数据共享和就业帮扶政策推动落实。各部门要结合业务职能，整合各类资源，形成精准化、组团式的多维保障合力。各区县（功能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重要情况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十）加强作风建设和宣传引导。各区县（功能区）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优化工作流程，把为基层减负落到实处。加强常态化就业帮扶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总结推广就业帮扶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凝聚社会各界促就业助增收的智慧力量，全力促进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医保发〔2026〕12号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税务部门、工会、残联，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济南市总工会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6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统筹城乡的制度体系

按照统筹城乡、保障基本、权责对等、独立运行的原则，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承受能力及保障需求实际，逐步调整有关政策，持续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一）参保对象

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

（指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下同）、灵活就业人员、未就业城乡居民等。

（二）统筹层次

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统筹使用、统收统支。

二、优化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三）科学确定筹资标准

根据国家、省长期护理保险费率政策要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保、同步缴费。

1. 单位职工。费率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同比例分担，用人单位筹资为职工工资总额的0.15%，个人筹资为本人工资收入的0.15%。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在确保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费率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12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可合理调整职工医保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缴纳本人及近亲属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2. 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为0.15%，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缴费可由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条件成熟时也可由个人基本养老金代扣代缴。

3. 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类型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按单位职工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费率为0.3%。其中，符合条件时，通过调整职工医保费率筹集0.15%，个人按0.15%缴费，缴费基数与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一致。

4. 未就业城乡居民。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合理分担，费率按照0.15%起步，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国家统一费率0.3%，以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比例为1∶1，其中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

少年儿童（包含中小学阶段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儿童以及其他18周岁以下的居民）参加济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无法跟从参保的，可视同参保。

驻济高校大学生（包含驻济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长期护理保险具体筹资标准按照全省

统一要求执行。

5. 困难人群。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具体资助政策可参照居民医保另行制定。

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筹资自 2027 年起按照新政策执行，用人单位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按单位职工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困难人群自 2027 年度集中缴费期开始缴费。

三、完善公平适度待遇保障机制

（四）明确保障对象范围

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现阶段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根据国家部署，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五）调整服务提供方式

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方式调整为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将原有的医疗专护、机构医疗护理合并为机构护理。

（六）确定待遇保障标准

长期护理保险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未就业城乡居民的基金支付比例为 50％左右；单位职工的基金支付比例为 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待遇政策；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七）规范待遇享受政策

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不直接发放现金。执行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支持性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待遇支付和服务管理要求暂按我市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调整支持性辅助器具支付范围、优化支付方式，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纳入支付范围。随着制度完善，合理调整长期护理服务时长和频次。

（八）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缴费的参保人适当提高基金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连续参保的人员，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原则上按照 6 个月设置，并随断保年限增加相应延长等待期。参保人可通过补缴保费修复待遇享受等待期，修复后待遇享受等待期（含固定等待期）不少于 6 个月。

（九）做好制度统筹衔接

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失能人员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四、巩固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

（十）加强失能等级评估管理

按照国家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管理办法，开展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省要求逐步建立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以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医保部门对失能等级评估结果实行跨统筹地区互认。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可采信医保部门失能等级评估结果。

（十一）加强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

长期护理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实行定点管理，加强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内部运行、服务提供、基金使用、信息化支撑等方面规范化管理。落实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构建动态准入退出机制、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合理配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完善符合长期护理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方式，完善按床日、按服务时长等支付方式。

（十二）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完善基金监管体系，逐步将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在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

（十三）加强经办管理服务

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按比例或按定额从基金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基金筹资总额的4%。落实省内异地长期护理保险费用联网结算。加强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开展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进持证上岗。做好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落地应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一人一档”和标准化建设，健全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智库。

五、强化组织保障

各区县（功能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完善和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

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稳妥推进。落实属地政府民生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和辖区内居民参保、政策宣传等工作，兜实兜牢长期护理保险民生保障底线。

医保部门牵头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测算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做好保费征收等工作。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残联与医保部门共同负责加强保险体系和服务体系协同联动，探索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工伤保险衔接、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退休人员养老金数据的提供、保费代扣代缴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工会做好参保动员工作。

本意见实施后，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市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制度运行实际，对筹资和待遇等政策做好动态分析，分步调整完善，稳妥推进制度转型。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2/13期

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